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1期
总第1期

出版日期
2019年2月27日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秸秆离田

还田工作的通知 (1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双鸭山市人

民政府党组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工

作方案》的通知 (1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压缩企业

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水权交易

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湿地保护
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进一步
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9日双鸭山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市长 郑大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市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我省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十二届省委三次、四次全会和十一届市委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扣转型发展主题，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2%，为五年来最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4.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单位GDP能耗下降3.5%，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转方式调结构取得重要进展。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接续替代产业不断壮大。国能宝清2×60万千瓦电厂、鸿展30万吨特优食用酒精、万里润达150万吨玉米深加工等一批“四头四尾”和“七大新增长领域”项目加快推进，玉米深加工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全市开复工5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126个（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45个，亿元以上31个），竣工40个，完成投资59.7亿元。加快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和集聚能力，市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2.9%。工业企业效益得到改善。推进78个已竣工项目实现投产达产。重点监测的22户企业各项生产效益指标均

呈两位数增长。建龙钢铁、双矿两户骨干企业利税分别增长120%和21%。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交通物流业加快发展，铁路发货量、快递业务量分别增长18.6%和38.8%。开辟精品旅游线路10条，建设圣洁·摇篮山公园等重点旅游项目11个，旅游业收入增长30%。电商企业发展到538户，增长26.6%。黑龙江“众农联”产业互联网平台型总部经济项目上线运营，线上交易额突破60亿元。金融产业持续发展，全市银行业贷款余额913.8亿元，增长5.2%；累放贷款450亿元，存贷比104.3%，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1.6个百分点。深入推进以对俄为重点的对外开放，预计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10亿元，同比增长4.8%。新的发展动能正在集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大豆、富硒产品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15个，推广应用科技成果46项；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研发项目28个，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东北唯一水稻种植业研究中心——中国水稻研究所北方水稻研究中心在宝清县正式成立。大力推进“两山合作”，成功举办了双鸭山经贸合作企业家恳谈暨“两山合作”经贸交流会，米高8万吨高效钾肥项目一期竣工投产，双山全民健身中心等7个民生项目加快推进。

（二）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农业农村发展质量。特色农业持续发展。粮食生产实现“十五连丰”。杂粮杂豆和经济作物分别达到14.5万亩和25.4万亩。棚室蔬菜增至1.1万亩，食用菌3514万袋，林业产业总面积达到14.3万亩。绿色生态农业加快发展。实施农业“三减”99万亩。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增长到140万亩，“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达到360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达到11个。农业基础设施不断加

强。“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达到 52 个，增加 6 个。质量可追溯面积达到 314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1675 个，家庭农场 580 个。全市 421 个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年度任务。加快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新建农村公路 54.6 公里，新建安全饮水工程 126 处，新建农村室内厕所 2402 户。“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扎实推进。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封堵。

（三）“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聚焦发力，攻坚推进。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非法集资，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3.7%，比年初下降 0.65 个百分点。面对政府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的极为严峻考验，顶住压力、排除万难、倾尽全力，争取各方面支持，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有效化解了巨额债务。精准脱贫成效显著。坚持“六个精准”，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狠抓贫困村“三通三有”建设，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强化“智贫双扶”。饶河县顺利摘掉国贫县帽子，全市 55 个贫困村中剩余的 17 个全部出列；实现脱贫人口 1360 人。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面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五个一”工作机制。完成了虹焱热电超标排放整改，国电、大唐实现超低排放，淘汰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28 台，建龙干熄焦项目投入运行。秸秆实现全域禁烧、全时段禁烧。全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落地秸秆“五化”项目 32 个。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92.9%，同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突出抓好水环境污染治理，安邦河治理六大类 28 项任务已完成 19 项。寒葱沟水源地和 21 处地下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主城区和集贤县雨污分流工程基本完成。完成 11 处存量垃圾场治理。完成植树造林 4.78 万亩、退耕还湿 1.1 万亩。完成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 114 处。

（四）重要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落实重要领域改革攻坚任务，着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建立“一图

一表一台账一方案”，坚持“四个一批”，引导企业算好“三笔账”，采取“十项措施”，把好“三道关”，淘汰关闭地方小煤矿 41 处，退出煤炭产能 252 万吨。完成房地产去库存 5439 套，粮食去库存 240 余万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免、缓征税款 20 亿元。“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责任事项分别减少 23% 和 22.5%。商事登记实现“三十五证合一”。全面完成了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不动产登记机构集成模式改革。“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顺利推进，网上可办率、进厅率、“一窗”受理率和“最多跑一次”比例大幅提升。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同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成阶段性目标。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启动。13 户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已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通过省级验收。金融体制改革务实推进。四个县农信社已完成改制，市区联社改制进展顺利。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双鸭山分公司成立并投入运营。

（五）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高达 84.3%。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牡佳客专双鸭山段施工顺利。友谊至集贤公路、集贤镇至福利镇公路加快建设，饶河口岸至大岱林场公路竣工通车，尖山至宝山公路实现简易通车。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建设路立交桥、中心站立交桥加快建设。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康泰路建成通车，完成电大路、窑地路等 5 条干道、8 条人行道和 54 条主城区背街小巷及交通微循环改造。完成 51.6 公里老旧供热管网、15.9 公里供水管网和 1.5 万户老旧楼房室内供水管网改造。新建改造城市燃气管网 42.5 公里，完成 5 万户居民天然气置换。6 个独立工矿区和 4 个区本部“两供一业”综合改造加快推进。新、改建城区水冲公厕 28 座。人居条件不断改善。全面完成采沉区棚改三年治理任务。城市棚改安置居民 7107 户，采沉区避险建设住宅 3489 套。解决了 3.2 万户居民多年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难题。改造住宅小区 30 个，主城区 15 年以上老旧小区全部完成改造，物业弃管小区和单体楼

实现兜底服务。拆除违法违章建筑近3万平方米。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新增就业2.4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9%以内。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待遇标准由每人每月90元提高到108元，医保最高支付限额达到28万元。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市、矿医院医保结算实现双向开放。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556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年3900元。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4.7亿元，惠及群众31.5万人次。公共服务事业加快发展。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已完成20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市第二中学、第四中学投入使用，市第三十二中学完成主体工程，新、改建公办幼儿园5所。市妇幼保健院改造、口腔医院搬迁已完成。市图书馆新馆主体工程完工。东部山体市民公园二期工程已完成，岭东南湖冬泳训练基地成功承办了国际赛事。社会治理持续加强。深刻吸取“1·23”和“5·20”事故教训，全力抓好以煤矿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工作，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8.6%。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制，扎实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黑恶势力19个，破获案件104起，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发案率实现双下降。在全省公安机关缉捕网上在逃人员“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位列第一。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任务全面完成。

（六）政府服务效能得到加强。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政府失信违诺、司法执法环境、不作为乱作为、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专项整治，共查处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50件，曝光典型问题45个。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一岗双责”。狠抓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问题整改，市政府负责的任务全部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制定完善了《市政府工作规则》等11项制度，推进依法、科学和民主决策，决策“三重一大”事项101项，对78项重大事项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各级政府全部建立了首席法律顾问制度。市政府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46件，办复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累计公开政务信息1.5万余条。举办“双鸭山发展讲坛”12场，着力提高政府系统干部和公职人员工作专业化水平。

国防动员、双拥工作、统计监测、审计工作、外事侨务、民族宗教、档案史志、防灾减灾、地震气象等各项工作及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事业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解决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完成了一些复杂任务，办成了一些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实事。这些成绩的取得，无不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无不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有效监督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无不得益于全市上下的顽强拼搏、实干苦干。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双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在中省直单位和所有关心支持双鸭山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发展中依然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总量小、发展速度慢、质量效益不高的问题依然突出；体制机制不活、市场化程度不高、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深化改革的任务依然艰巨；城市建设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还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部分政府系统干部专业化水平和担当精神还有明显差距；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但我们更应该看到面临的重大机遇：一是习近平总书记这次到东北、到我省考察，给我市转型发展带来了重大政治机遇、环境机遇、发展机遇；二是即将出台的国家支持东北新一轮振兴的政策和我省支持煤城转型的政策，将为我市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三是全市上下精神振奋、干劲十足、力量凝聚。我们坚信，只要全市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抢抓机遇、迎接挑战，解放思想、聚力攻坚，就一定能够在转型发展的道路上迈出坚实的步伐，就一定能够推动双鸭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2019 年主要任务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承上启下的开局之年。做好 2019 年政府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按照市委的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我省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落实“六稳”要求，聚焦实现双鸭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十个新”目标，坚定不移走好“六条路径”，深入解放思想，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内生动力，全面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双鸭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打牢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2019 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6%；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要求我们必须把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我省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把中央提出的“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贯穿于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必须把加快推动一二三产同向发力的全面振兴作为主攻方向，必须把国家赋予龙江的战略定位与我市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等优势结合起来的全面振兴作为使命担当，加快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振

兴发展新路。

（一）着力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把重点放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上，把发展壮大接续替代产业作为核心任务。强化产业项目支撑。实施新一轮产业项目三年行动计划，树立大抓项目的工作导向，围绕做实“四头四尾”、做强“七大新增长领域”和做深“五大产业链条”，大上项目、上大项目，以项目建设稳增长、稳投资、稳就业。重点推动鸿展和万里润达玉米燃料乙醇项目完成主体建设，中双石墨采选、东晟生态农业循环、四排风情小镇等项目加快建设，乌苏里船歌百里黄金旅游带、松江文化旅游商业街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 60 万吨煤制烯烃、国能宝清二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等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国能 20 万吨腐殖酸褐煤蜡项目中试。层层建立项目储备库，抓紧谋划一批大项目，力争进入全省“百大项目”集群。全年开复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50 个（其中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35 个、2 亿元以上省重点产业项目 13 个），竣工 45 个，完成投资 70 亿元；谋划储备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60 个（其中 2 亿元以上省重点产业项目 13 个）。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招商引资中树立“舍得”理念，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实施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专班+园区”“目标+考核”的招商引资新机制，开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定出台更优惠的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摸清优势资源底数，成立招商专班，明确招商目标，落实招商责任，创新招商方式。全力推动国信通和中铝项目谈判，力求取得实质进展。提升园区承载力。把园区作为促进产业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制定出台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实施意见，进一步理顺开发区体制机制，向园区精准放权。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向园区集聚，尽快产生投资倍增效应。把宝清煤电化（材）产业园区建设作为头号工程，强力推进，强化水、电、气、运等要素供给，为大项目入驻创造先决条件。市经开区、省级开发区项目集中区分别实现“九通一平”“七通一平”。提升工业企业发展

质量。深入实施规上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大力推进竣工项目投达产，对市场前景及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加大亏损企业帮扶，降低亏损面。支持建龙钢铁做大做强，加快技术创新和产能优化。支持国电、大唐等电力企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完善政策措施，推动金融、物流、健康养老、信息服务、农业支撑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提升。以打造“中国·黑土湿地之都湿地旅游带”和“乌苏里江·界江风情旅游带”为牵动，着力在发展黑土湿地旅游和乌苏里江风情旅游新业态上实现新进展，旅游收入增长30%以上。坚持“模式升级、发展加速、产业壮大”的思路，加快推进电商产业提档升级，电商平台、电商企业分别发展到15个以上和600户以上。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分类制定政策措施，力争在建立研发机构、培育科技型企业、打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挖掘能源职院潜力和建设创新人才队伍“七个抓手”上实现重大突破。全市规上生产加工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10%以上，规上工业科技型企业实现全覆盖；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40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达到18个，新推广应用科技成果50项以上；新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研发项目30个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县（区）全覆盖，申报省级以上孵化器2家。实施“头雁行动”，对优秀人才给予平台、资金、政策、环境支持，以头雁带雁阵，打破人才瓶颈制约。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大力推动“互联网+”、数字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数字双鸭山和智慧双鸭山顶层设计，推动智慧城市一期各系统上线，推进建龙钢铁、黑龙新双锅等企业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支持黑龙江“众农联”等项目取得新突破，加快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

（二）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提升农业农村发展质量。着力优化种植结构。聚焦“六个围绕”调结构，增加大豆种植面积，扩大杂粮杂豆和鲜食玉米、果蔬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大

力发展食用菌、林业产业、棚室蔬菜等特色种植产业。加强中药材基地建设，发展中药材产业。完成耕地轮作面积27万亩、休耕面积10万亩。因地制宜发展畜牧业。加快发展绿色农业。巩固绿色发展优势，农业“三减”面积扩大到120万亩。强化“三品一标”质量监管，绿色、有机规范化认证主体数量达到48个。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97%。强化农产品市场营销。以“宝清大米”“饶河东北黑蜂”等地标产品为核心，加大品牌整合、创建和推介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特色明显、品质优良的地域品牌，对接广东等高端消费市场，农产品销售量增长10%以上。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型农业产业模式和新型经营主体为牵动，促进农业与加工、电商、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建立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机制，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引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大力培育综合合作社、营销合作社，引导合作社由单一生产型向产销一体化经营型转变。全面完成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土地规模经营面积稳定在260万亩以上。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三）着力深化重要领域改革。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有利于”要求，完善改革思路，做实改革措施，提高改革效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出清“僵尸”企业2户。加大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力度，加快保留的31个煤矿改造升级，严格标准，对整合关闭矿井严把“四关”，坚决做到真管真关真淘汰。加大房地产、粮食去库存力度，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控制在18个月以下，政策性粮食去库存260万吨。加快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科学制定政府部门“三定”方案，实行大科室制改革，确保按时完成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启动混合所有制

改革试点，吸引民营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做好农垦、森工、双矿行政职能和办社会职能接收工作。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规模，推动新增贷款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倾斜，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对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等问题治理力度，从严管控金融风险。持续发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违规新增债务。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出台我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企业转贷周转金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落实新入规企业奖励政策，激发企业家精神，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 5% 以上。

（四）着力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向开放合作要动能、要发展、要效益。扩大对外开放。按照省委“一窗四区”部署，抓住同江中俄铁路大桥今年通车的机遇，以发展跨境物流、跨境电商为纽带，加快进出口加工基地和物流基地建设，推动以对俄为重点的对外开放转型升级。加快饶河口岸货物查验处理区、饶河锦隆物流保鲜库等项目建设，做优宝清白瓜籽大市场、岭东花菇园区等进出口基地。饶河口岸过货量、过客量分别增长 8% 和 5%。深化对口合作。全面深化“两山合作”“双深合作”，力争在招商引资、共建产业园区和重大项目合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进百冠科技 8 万吨不锈钢及科技馆等项目竣工，力争合作项目达到 20 个以上。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依托资源禀赋和现实基础，突出抓住特色经济、“拳头”经济、民营经济，加快构建“一个县一个主导产业”或“一个县两个主导产业”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

（五）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对钢铁等重点排污行业管控力度，加快建龙钢铁焦炉无组织废气排放和除尘设备改造。启动城镇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加快秸秆“五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推进秸秆全域、全时段禁烧，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联治，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 330 天以上。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大地下水压采力度，加快“引松入双”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安邦河、挠力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安邦河、挠力河国控断面分别稳定达到Ⅳ类和Ⅲ类水体标准。开展市二水源、寒葱沟水源地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推进宝山区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确保市经开区等 5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使用。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清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施黑土地保护专项行动，推进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实施城镇垃圾处置能力提升行动，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启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严格管理涉重金属企业，建立污染源排查清单。打好原生态保卫战。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确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大退耕还林、退耕还湿力度，完成退耕还林 60 公顷、还湿 104 公顷。打好美丽乡村保卫战。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县（区）、乡（镇）、村三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机制，全市 50% 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启动城中村污水管网和 4 座重点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农村危房 2455 户，改建农村室内厕所 5541 座。抓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工作，配套率达到 80% 以上。

（六）着力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坚持规划先行，编制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抢抓国家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机遇，争取落实实施一批工程和项目，扩大有效投资。以老城区为重点，实施城市建设“七大工程”：实施城区道桥工程。确保建设路立交桥 7 月竣工通车，力争中心立交桥年底通车。继续实施主城区“疮疤”道路维护改造、背街巷道综合整治和交通微循环工程。实施老旧小区修缮改造工程。修缮改造主城区

41 个小区 409 栋住宅楼。全面完成 6 个独立工矿区和 4 个区本部“两供一业”综合改造。实施城市管网工程。完成 15 座供水二次加压泵房改造、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20.1 公里、供水管网 38 公里、燃气管网 37 公里。加大天然气置换力度，确保完成 2 万户居民天然气置换。推动“俄气入双”工程尽快实施。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完成东部山体公园三期建设和北秀公园、和谐公园、益寿山公园维修改造。实施北秀公园西门等景观带及绿地建设，对九阳路等 8 处重点街道、广场绿化进行完善改造。开展“小开荒”整治，进一步增加城市绿地空间。实施公共服务工程。第三十二中学建成投入使用，新、改扩建幼儿园 3 所，市图书馆新馆全面建成。推进建设路市民健身广场、天力小区西侧停车场等一批项目建设改造。推进城区“厕所革命”，新建 8 座水冲公厕。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程。加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力度，深化违法违规建筑治理，突出抓好市容市貌管理，推动“干净、整洁、有序、安全”城市建设。实施综合交通畅通工程。加快牡佳客专双鸭山段建设，推进宝迎铁路开工，力争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开工建设。加快友谊至集贤公路、集贤镇至福利镇公路、福利镇至太保镇公路建设，力争大岱林场至红旗岭公路开工，推进宝山至宝清公路开工，尖山至宝山公路竣工通车。加快“四好”农村道路建设，行政村通村路硬化率达到 100%。

(七)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优惠宽松的政策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崇德守信的人文环境、绿色宜居的生态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简政放权，以“放”为原则，“不放”为特例。全面实行“证照分离”，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8 个工作日内，不动产登记 5 日内办结。加大“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力度，做到大多数事项“网上办”，必要到窗口的“一次办”，少数企业特殊事项由政府提供“我帮办”。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落实便利办税措施。以“办事不求人”为目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大力降低企业成本负担。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成本、要素成

本，依靠改革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物流、融资成本。持之以恒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监督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和大数据中心，强力推进失信违约、司法执法环境、不作为乱作为、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等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各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大力选树正面典型，狠刹歪风邪气，弘扬清风正气，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对失信企业实行信用“黑名单”制，以良好的营商环境聚人聚财聚动能。

(八)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无论遇到什么困难，民生保障都不能打折扣，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把财政资金更多地用在保障民生上。全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着力抓好饶河县脱贫摘帽巩固提升和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脱贫攻坚。探索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问题。把产业扶贫作为根本之策，因村制宜、因户择业、因人施策。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着重解决因病因残致贫、住房保障和安全饮水问题。坚持“志智双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加强精准扶贫资金监管。完成剩余 1240 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扎实做好就业工作。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群体多渠道就业。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扩大就业的支撑作用，运用“互联网+”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8000 人次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1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13 万人。切实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完善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贴标准。提高低保、特困保障标准，扩大覆盖面，提高精准度，保障下岗失业、就业困难等城市边缘群体基本生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续改善人居条件。完成采沉区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宝山区采沉区避险项目安置工作。大力发展公共服

务事业。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65%。确保宝山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验收，科学配置矿区和农村学校教育资源。较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改革。严肃整治教育“三乱”。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把职教集团打造成科技创新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执业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强化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抓好全国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启动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城乡文化设施布局，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行动，深入推进“三大球”和冰雪运动项目进校园，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发展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事业。创新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化双拥共建，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好抚恤优待政策。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牵动，着力提升全民文明素质，塑民风、树新风，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九) 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一项制度、三个清单”网格化常态化监管机制。突出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全面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年”活动，加强煤矿现场兑规作业管理，严厉打击“三违”行为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抓好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创建全省城市安全发展试点城市。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应急管理协调指挥联动机制，积极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深化“平安双鸭山”建设。深入实施公安系统“六大工程”，持续推进“龙防云”网络 110 平台和“雪亮工程”建设，强化“天眼工程”实战应用。科学调整市、县（区）巡逻防控力量布局，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为弱势群体维权。着力强化信访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三访一包”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到位、一个处理”要求，坚持“四个一批”治访模式，健全信访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社会矛盾化解“责任清单”和信访工作“负分制”考核办法，加大信访积案攻坚力度，努力从源头化解矛盾。

(十) 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必须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的创新力、执行力、公信力和凝聚力。持续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我为招商引资做贡献大讨论”，聚焦“七破七立”，以思想大解放、观念大更新，推动思路再创新、工作再抓实、改革再深入、发展再提升。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不断提高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坚持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监督。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政府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凭专业说话，按程序办事，做真懂经济、善抓经济的行家里手。建立容错、纠错、防错机制，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节约，强化重点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管，把政府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大力转变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五细”要求，弘扬“五个好作风”，争做“三个好把式”，切实践行好“人民政府为人民”的根本宗旨。

各位代表，新的起点、新的征程、新的作为。市政府坚信，只要我们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我省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奋发图强，就一定能够推动双鸭山高质量发展，就一定能够推动双鸭山加快转型，就一定能够推动双鸭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 “四头四尾”：“煤头电尾”“煤头化尾”“粮头食尾”“农头工尾”。

2. “七大新增长领域”：现代煤化工、粮食和绿色食品深加工、石墨及新材料、旅游、电商、畜牧、特色种植。

3. “两山合作”：双鸭山市与佛山市合作。

4. “双深合作”：双鸭山市与深圳市合作。

5. 农业“三减”：减少化肥、农药、除草剂的使用。

6.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7. “三权分置”：归集体的土地所有权，归原农户的承包权，以及归实际经营者的经营权。对上述土地权利配置，中央的政策主张是“坚持集体所有权，落实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

8. “大棚房”：在农业用地上利用温室大棚及作业房等设施改建为非种植作业用途的设施。

9. “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

10.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11. “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

12. “三通三有”：通硬化路、通宽带、通广播电视，有村卫生室、有医生、有文化活动场所。

13. “五个一”工作机制：贯彻一条主线，形成一套机制，实施一批工程，建立一本台账，查处一批案件。

14. “一图一表一台账一方案”：双鸭山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流程图，双鸭山市煤炭行业专项整治煤矿升级改造工作进度表，双鸭山市煤炭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双鸭山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15. “四个一批”标准：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引导有序退出一批。

16. “三笔账”：生产、成本、投入产出“三笔账”。

17. “十项措施”：一是与关闭煤矿逐一签订关闭退出协议；二是在市级媒体公告关闭煤矿名单；三是各发证机关对相关证照进行全部收缴，依法启动注销或吊销相关证照程序；四是全面彻底断电、停供火工品；五是全部拆除设备、炸毁或拆除井筒；六是妥善处理关闭煤矿从业人员就业问题；七是通知各银行依法依规注销关闭煤矿银行账户；八是在每个关闭煤矿醒目位置设立关闭警示标志；九是县（区）政府、市包保推进组对关闭煤矿逐一组织联合验收，现场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十是整理矿井关闭前井下采掘有关图纸和现场关闭全过程影像等资料，逐矿建档备查。

18. “三道关”：资源核查关、项目审批关和资金投入关。

19. “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 “三十五证合一”：整合涉及公安、财政、人社等 17 个部门 35 个涉企证照事项的“三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

21. “一网、一门、一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

22. “一窗”受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

23.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4. “十个新”目标：思想解放实现新飞跃、发展质量取得新突破、接续替代产业实现新跨越、绿色发展形成新优势、创新发展集聚新动能、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发展环境得到新塑造、人民生活水平有新提高、广大干部有新作为、党的全面领导得到新加强。

25. **“六条路径”**：转型发展之路、高质量发展之路、创新发展之路、绿色发展之路、改革开放之路、重塑环境之路。

26. **“五大产业链条”**：现代煤电化、粮食和绿色食品深加工、石墨及新材料、生态旅游、特色种植五大产业链条。

27. **“四个一”**：一个市级领导牵头、一套工作班子、一支招商队伍、一个专家咨询机构的工作机制。

28. **数字城市**：利用空间信息构筑虚拟平台，将包括城市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基础设施、人文、经济等有关的城市信息，以数字形式获取并加载上去，从而为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提供广泛的服务。

29. **智慧城市**：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知、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作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30. **“六个围绕”**：围绕促进农民增收调结构，围绕增加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调结构，围绕市场需求调结构，围绕农业龙头企业调结构，围绕优良品种推广调结构，围绕解决瓶颈制约问题调结构。

31. **“五个有利于”**：有利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有利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利于调动保护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

32. **“僵尸企业”**：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

33. **“四关”**：严把整合方案关、严把煤炭储量关、严把设计审查关、严把建设项目监管关。

34. **“一窗四区”**：打造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建设黑龙江（中俄）自由贸易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示范区、面向欧亚物流枢纽区。

35. **“五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

36. **河湖长制**：由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

任“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37. **“清四乱”**：针对河湖水域岸线“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清理整治。

38. **“多规合一”**：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39. **“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40. **“证照分离”改革**：主要是聚焦办证环节，通过采取改革审批方式和加强综合监管，使企业办证更加快速便捷高效。

41.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42. **教育“三乱”**：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

43. **“一项制度、三个清单”**：一项制度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三个清单是层级责任清单、现场检查事项清单和隐患排查整改清单。

44. **“三违”**：矿山企业职工在生产、建设中所发生或出现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和行为。

45. **公安系统“六大建设工程”**：数据警务建设工程、基层基础建设工程、执法规范化建设工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维稳情报体系建设工程、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工程。

46. **“三访一包”**：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和包案。

47. **“三个到位、一个处理”**：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

48. **“四个一批”治访模式**：领导包案化解一批、落实责任稳控一批、依法治访打击一批、严肃纪律问责一批。

49. **“七破七立”**：破除不合时宜观念，树立政治引领意识；破除传统思维定式，树立市场经济意识；破除条条框框限制，树立改革创新意识；破除狭隘地域局限，树立辩证发展意识；破除看摊守业观念，树立开拓进取意识；破除

路径模式依赖，树立勇闯新路意识；破除等待观望思想，树立抢抓机遇意识。

50. “五细”要求：掌握情况要细、分析问题要细、工作落实要细、制定方案要细、配套措施要细。

51. “五个好作风”：勤于学习好作风、严谨细致好作风、勤勉高效好作风、务实担当好作风、严格自律好作风。

52. “三个好把式”：埋头苦干的真把式、雷厉风行的快把式、追求卓越的好把式。

53.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54. “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019 年 45 项民生实事

1.安邦河、挠力河国控断面分别稳定达到Ⅳ类和Ⅲ类水体标准。

2.开展市二水源、寒葱沟水源地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行动。

3.确保市经开区等 5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使用。

4.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启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6.全市 50% 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7.启动城中村污水管网和 4 座重点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8.改造农村危房 2455 户。

9.改建农村室内厕所 5541 座。

10.确保建设路立交桥 7 月竣工通车。

11.力争中心站立立交桥年底通车。

12.继续实施主城区“疮疤”道路维护改造、背街巷道综合整治和交通微循环工程。

13.修缮改造主城区 41 个小区 409 栋住宅楼。

14.全面完成 6 个独立工矿区和 4 个区本部“两供一业”综合改造。

15.完成 15 座二次加压泵房改造。

16.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38 公里。

17.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20.1 公里。

18.新建改造燃气管网 37 公里，确保完成 2 万户居民天然气置换。

19.完成东部山体公园三期建设和北秀公园、和谐公园、益寿山公园维修改造。

20.实施北秀公园西门等景观带及绿地建设。

21.对九阳路等 8 处重点街道、广场绿化进行完善改造。

22.开展城市“小开荒”整治。

23.第三十二中学建成投入使用。

24.新、改扩建幼儿园 3 所。

25.市图书馆新馆全面建成。

26.推进建设路市民健身广场、天力小区西侧停车场等一批项目建设改造。

27.新建城市水冲公厕 8 座。

28.推进宝迎铁路开工。

29.力争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开工建设。

30.加快友谊至集贤公路建设。

31.加快集贤镇至福利镇公路建设。

32.加快福利镇至太保镇公路建设。

33.力争大岱林场至红旗岭公路开工。

34.推进宝山至宝清公路开工。

35.尖山至宝山公路竣工通车。

36.加快“四好”农村道路建设，行政村通村路硬化率达到 100%。

37.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38.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

39.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贴标准。

40.提高低保、特困保障标准。

41.完成采沉区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2.完成宝山区采沉区避险项目安置工作。

43.确保宝山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验收。

44.推进全国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程建设。

45.启动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全市秸秆离田还田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2018年秋季，在全省实施全域、全时段秸秆禁烧的严峻形势下，各县（区）采取积极措施，推进秸秆还田离田工作。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全市已离田秸秆面积154.02万亩，占应离田面积的55.32%，仍有124.4万亩未离田，占应离田面积的44.68%，其中：集贤县秸秆未离田面积占比37.8%、宝清县秸秆未离田面积占比51.2%、饶河县秸秆未离田面积占比38.8%、尖山区秸秆未离田面积占比24.4%、宝山区秸秆未离田面积占比100%、岭东区秸秆未离田面积占比61.9%、四方台区秸秆未离田面积占比48.7%，在全省秸秆离田工作进展情况通报中，我市进度相对较慢。按照省、市领导有关要求，现对全市秸秆离田还田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1月2日全省秸秆离田还田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秸秆全部离田还田，不影响春耕生产，确保不发生因秸秆未离田还田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一、加快秸秆离田还田进度

各县（区）要坚决消除等靠思想，充分利用冬闲时节，抢抓有效时间，全力加快秸秆离田进度。要根据未离田地块实际制定计划，选择适合的离田方式和利用途径，倒排工期，拿

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确保4月15日春播前应离田秸秆全部离田，不影响春耕生产。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区）都要成立秸秆离田还田工作推进组，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把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乡村和地块，层层传导压实工作责任，把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头，确保秸秆离田还田工作落实落靠。建立周报制度，各县（区）每周二要向市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督办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nqb_sys@163.com，电话：4274115；市政府督办室邮箱：sysdbs@126.com，电话：4225640），市政府将定期通报全市工作情况。

三、及时跟踪问效

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秸秆离田还田工作督导组，对各县（区）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同时对秸秆综合利用特别是秸秆离田还田工作跟踪问效，开展工作考核，对进度不快、进展缓慢、发生野外露天焚烧秸秆或违误春耕生产的，严格进行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区）要结合秸秆禁烧工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引导群众转变观念，营造提高秸秆资源利用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中共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党组开展解放思想 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中共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党组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中共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党组开展 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在市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根据我市《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实施方案》，结合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找准短板弱项，理清发展思路，着力破除与新时代要求、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思维定势，积极推动思想大解放，为推动双鸭山转型发展、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

质量发展大讨论，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作出的重要指示，是对广大干部的政治考卷，更是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树立“四个意识”，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的重要检验。要以思想大解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的，不折不扣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在深化省情市情认识上、在上下结合上、在制度创新上解放思想，在谋划改革发展思路、在解决突出矛盾问题上、在激发基层改革创新活力上取得新成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把解放思想体现在正视与发现问题、创造性突破性解决问题上，密切联系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讨论，认真查找解决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思想观念滞后问题，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市场意识、法治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认真查找解决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体制机制不健全问题，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认真查找解决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营商环境不优问题，加快构建亲商、安商、富商的一流营商环境；认真查找解决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经济结构

单一问题，加快打造多业并举的产业发展格局；认真查找解决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对外开放合作不深入、区位优势发挥不明显问题，加快推进对俄经贸产业发展。

（三）坚持联系实际。要紧密结合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从具体工作、具体事情入手，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富有特色的大讨论，讨论成果要用工作成果来检验，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学用脱节、坐而论道、只说不做，防止讲新话、走老路。

（四）坚持领导带头。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不仅自己要解放思想，而且要带动下级和基层解放思想；不仅党员、干部要解放思想，而且要带动广大人民群众解放思想，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合力和工作合力。

三、目标要求

政府系统要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开展“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目标”“抢抓重大机遇和迎接挑战”“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我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做贡献”“我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添动力”“深化各个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领域深化‘两山合作’”“全方位融入区域发展”“全社会育才招才引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夯实基础、共享成果”“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打造优惠宽松的政策环境”“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打造崇德守信的人文环境”“打造绿色宜居的生态环境”“今年怎么看，明年怎么干”18项大讨论。要在大讨论中体现出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转变发展思路、深化市情县情区情认识，从不合时宜理念、传统思维定式、条条框框限制、狭隘地域限制、看摊守业求稳中解放出来，把解放思想的落脚点聚焦到如何破解我市经济总量小、发展速度慢、质量效益不高、内生动力不足等突出矛盾和问题上来，用解放思想的新成果，冲破束缚各方面创造活力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责任担当，强化改革创新意识，为推动双鸭山转型发展、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思想保障、凝聚磅礴力量。

四、开展方式

郑大光市长围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

和政府重点工作开展大讨论。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单位

辛敏超副市长围绕分管工作开展大讨论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政府新闻办、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周彬副市长围绕分管工作开展大讨论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双鸭山广播电视台、双鸭山技师学院、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双鸭山广播电视大学、市教育研究院

楼中梁副市长围绕分管工作开展大讨论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于志善副市长围绕分管工作开展大讨论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市检验检测中心、市电商服务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冯海军副市长围绕分管工作开展大讨论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农机总站、市水产总站、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董高峰副市长围绕分管工作开展大讨论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五、方法措施

这次大讨论，从2018年11月到2019年9月。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坚持把边学习讨论边查摆问题、边整改提高边推动工作贯穿大讨论始终，以思想大解放、观念大更新、作风大提升推动改革再深入、实践

再创新、工作再抓实。

(一) 深入学习研讨。以学习为先导，经常学、反复学，读原文、悟原理，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我省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作为解放思想的根本性措施，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全面理解党中央关于东北振兴战略部署的整体性、关联性、协同性，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中汲取解决问题智慧，寻找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良方，真正做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活化学习方式方法，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列出专题进行学习研讨，有计划分层次组织培训，通过集体学习研讨、专家辅导讲座等方式，奠定大讨论活动的思想理论基础。各级领导干部要边学习边宣讲，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在全市上下掀起一场“头脑风暴”。

(二) 认真查摆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准确查摆问题，用正视问题、认清危害、看到差距倒逼解放思想。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短板”和“三偏”问题，对市情县情区情再审视再认识，把短处和不足找准。对照发达地区行业标杆、先进典型，认清差距不足，明确追赶目标。对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所需所想所盼及反映的意见建议、改革开放以来错失机遇贻误发展的深刻教训、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事例，查找不解放思想的表现，深挖不解放思想的根源，认清不解放思想的危害，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要聚焦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找实找准经济总量小、结构不合理、发展速度慢、质量效益不高、内生动力不足等方面的差距问题和症结原因，提高补短板、强弱项、抓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扩大参与度、提升影响力。

(三) 推动成果转化。要把解放思想成果体现在扩大经济总量、加快发展速度、提升发展质量、激发干事创业活力的生动实践上。制定实施

一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在大刀阔斧深化改革、重塑投资营商环境、重聚产业发展新动能、重构协调发展新格局、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思路目标，拿出以改革克难关、立新规、除旧弊、激活力的硬招实招。形成大抓项目的导向和氛围，谋划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在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中，要有清晰的抓法路径、有高效的推进速度、有实在的进度效果。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在各行各业各地区发现一批担当作为的典型、改革创新的典型、争先晋位的典型、营商服务的典型、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典型，形成追赶超越、竞相发展、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各级政府系统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各单位要把开展大讨论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各牵头领导和责任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带头开展大讨论活动，主动深入分管单位和联系点参加学习讨论、共同查找问题、研究思路措施。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大讨论工作，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挂帅、亲自参与、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切实把这项工作牢牢抓在手上。

(二) 强化分类指导。各县（区）、各单位在开展大讨论过程中，要注意把握节奏、统筹推进，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单位、不同行业、不同人群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方法，结合全市确定的“大题”细化提出各自的“小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讨论，避免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根据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跟进开展好大讨论。

(三) 严格督导问效。上级政府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部门的督导检查，要坚持把常态化的“正向”指导与不定期的“反向”督查相结合，及时跟踪问效，准确了解工作成效。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向上级政府报告年度工作时要专题报告大讨论情况。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双鸭山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58号），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2018年底前，全市全面实现压缩企业开办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三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5天（指工作日，

下同）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间2天、公章刻制时间当天或1天、发票申领时间2天。鼓励各县（区）在立足实际、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力度。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长效机制和企业开办的制度规范，持续提升我市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二、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将冠以“黑龙江”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核准权下放至各县（区）企业登记机关。建立并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全面实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对拟申请的企业名称进行自主查询、比对、判断、选择，在申请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时一并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实现）

（二）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完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和广泛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努力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完善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

业应用。全面实行“审核合一”登记制，除特殊登记业务外，企业登记全程均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等全环节业务。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2天以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实现）

（三）提高公章制作效率。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强化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在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指导公章刻制企业合理布局，适当增加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各级政务服务、市民服务、工商注册、涉税服务大厅等行政服务场所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上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有条件的行政服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企业服务窗口，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公章制作单位应在1天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实现）

（四）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税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和《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工商规〔2018〕8号）要求，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对企业初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提供的信息进行确认，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时间压缩至2天以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实现。）

（五）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强

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实现）

（六）实行企业开办信息共享交换。市场监管部门将工商登记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企业开办数据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便于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办理相关业务时使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实现）

三、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人社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对于企业开办前后需要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的，各部门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要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切实做到工作有措施、进度有安排、承诺可兑现，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要强化企业开办事项培训，深入开展窗口“四

零”承诺服务创建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通报问责机制。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更好维护市场秩序，推动法治市场、诚信市场建设。相关部

门要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县（区）政府要及时制定完善本地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抓好督促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双鸭山市水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

《双鸭山市水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

双鸭山市水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完善水权制度、推行水权交易、培育水权交易市场的水权改革决策部署，鼓励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依据《双鸭山市水权确权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水权包括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第三条 按照确权类型、交易主体和范围划分，水权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区域水权交易：市、县人民政府或者

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结余水量为标的，在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二）取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

（三）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已明确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的水权交易。通过交易转让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四条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管辖范围及职责分工对水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水权交易应当坚持积极稳妥、因

地制宜、公正有序，实行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不得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开展水权交易，用以交易的水权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或与《双鸭山市水权确权试点实施方案》、取水许可相符，并具备相应的工程条件和计量监测能力。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以依法设立水权交易平台，在水权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信息、明确交易流程、公示交易结果，保证水权交易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进行。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平台，指依法设立，为水权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服务的场所或者机构。

第八条 水权交易一般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也可以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直接进行。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章 区域水权交易

第九条 区域水权交易在市、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之间进行。

第十条 开展区域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受让意向，寻求确定交易对象，明确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事项。

第十一条 交易各方一般应当以水权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评估价为基准价格，进行协商定价或者竞价；也可以直接协商定价。

第十二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协议后，应当将协议报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在交易期限内，区域水权交易转让方转让水量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受让方实收水量不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

第三章 取水权交易

第十四条 取水权交易在取水权人之间进行，或者在取水权人与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之间进行。

第十五条 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当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取水许可证副本、交易水量、交易期限、转让方采取措施节约水资源情况、已有和拟建计量监测设施、对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及其补偿措施。

第十六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转让方提出的转让申请报告进行审查，组织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转让申请经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转让方可以与受让方通过水权交易平台或者直接签订取水权交易协议，交易量较大的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交易量、交易期限、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用途、交易价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

交易价格根据补偿节约水资源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综合考虑节水投资、计量监测设施费用等因素确定。

第十八条 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约定的交易期限超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核定，并在批准文件中载明。在核定的交易期限内，对受让方取水许可证优先予以延续，但受让方未依法提出延续申请的除外。

第二十条 市、县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通过政府投资节水形式回购取水权，也可以回购取水单位和个人投资节约的取水权。回购的取水权，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尚有余量的，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方式进行配置。

第四章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第二十一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在灌区内部用水组织或者用水户之间进行。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水资源使用权证等形式将用水权益明确到灌溉用水组织或用水户之后，可以开展交易。

第二十三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不需审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协商，自主开展；交易期限超过 1 年的，事前报灌区管理单位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当为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创造条件，并将依法确定的用水权益及其变动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县政府或者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回购灌溉用水组织或者用水户水权，回购的水权可以用于灌区水权的重新配置，也可以用于水权交易。

第二十六条 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违反本办法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水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营等的指导和监管，规范水权交易平台合法合规运行。

第二十八条 交易各方应当建设计量监测设施，完善计量监测措施，将水权交易实施后水资源水环境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完善计量监测设施，适时组织水权交易后的评估工作。

第三十条 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

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7〕61 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提升湿地生态质量，根

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 号）以及《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以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安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和修复湿地,强化湿地利用监管,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 总体布局。实施市属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湿地保护网络,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和退耕还湿工作,在全面保护修复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利用湿地生态资源。

(三) 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全面保护。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核心,围绕“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实施分级管理原则,建立湿地管理名录,重点加强自然湿地、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

3.部门联动,协同推进。林业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水务、住建、农业农村、旅游、交通、气象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4.严格考核,保障有力。将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湿地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 目标任务。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科学划分和界定湿地边界。到2020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47498公顷,其中:宝清县湿地面积不低于33958公顷、集贤县湿地面积不低于2244公顷、饶河县湿地面积不低于10914公顷、市区湿地面积不低于326公顷、龙煤双矿公司湿地面积不低于56公顷。严格湿地用途监

管,确保市属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于2019年6月底前,出台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二、主要任务

(一) 实行湿地名录动态管理。全市各级湿地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要依据省湿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湿地名录,在列入名录中湿地的显著位置树立湿地标示牌,标明湿地面积、级别、类型、四至范围、主要保护物种、保护修复目标、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举报电话等内容,该项工作在2019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工作任务均需县〔区〕政府落实,除单独注明外不再列出)

(二)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对国家和省、市级重要湿地,通过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在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加快保护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市、县级湿地公园建设,各县(区)应选择湿地名录中面积较大、生物多样性丰富、湿地景观独特的区域建立湿地公园或湿地保护小区,各级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由同级政府确立并命名。2019年10月底前,建立完成较为完善的全市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同时,将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按照省政府2016年发布的湿地名录,确定各县(区)湿地面积,明确湿地面积管控目标,县(区)、乡、村逐级分解落实,所有湿地斑块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生态质量不下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施行湿地不动产登记标注。县级以上政府在发放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时,不动产中

含有湿地的，应当标明湿地类型、面积、范围以及其他依法需要标明的内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全市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落实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全市各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采挖泥炭，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原则进行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修复的，由市、县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市、县政府要依据省政府公布的湿地名录，对 2009 年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以来湿地被非法侵占情况

进行认真排查，限期通过退耕还湿、排水退化湿地恢复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各县（区）要根据各自情况制定详细还湿计划，明确面积、坐标、责任人，还湿任务一览表等，要积极推进湿地修复工作，在水源、用地、管护、移民安置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条件。（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合理配置湿地生态用水，优先修复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通过污染清理、环境治理、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湿地生态用水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生态用水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案，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到相关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后由所在地湿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验收后形成报告向省湿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市级层面要建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由自然资源、发改、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市湿地工作领导小组；县（区）要参照市级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

工作机构，形成上下贯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全方位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市级层面的组织协调工作，要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施湿地保护科学决策，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形成湿地保护工作合力，确保实现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共同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市湿地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管理，并在政策上予以相应支持。将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内容列入全市经济发展计划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为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筹集资金；将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具体内容，纳入政府部门的专项规划，多渠道争取实施资金；各县（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要列入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保证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资金。（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东北林业大学、省科学院自然与生态研究所、省湿地研究中心等湿地相关领域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科研体系力量，加强对接合作交流，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双深”“两山”对口合作开展湿地科学研究和能力建设，加强专业技术、管理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通过多种途径，培训湿地管理和科研专业人才，根据高校实际情况，有计划地选派优秀人员进

修学习，培养湿地保护与管理的专业人才。（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职教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惩破坏行为。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行为，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县（区）或部门进行约谈。严厉查处违法围垦占用湿地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各县（区）要依据《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建立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的执法机制，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有效监督。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治安秩序，履行保护湿地自然资源 and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职责。（市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委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宣传引导。利用互联网、智能手机等新媒体手段，面向公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有关湿地和湿地保护与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知识，提高公众对湿地和湿地保护重大意义的认识；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区，广泛宣传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使湿地自然保护区成为公众教育基地；以世界湿地日、黑龙江湿地日、爱鸟周及湿地保护宣传月为契机广泛普及湿地科学知识等系列宣传活动，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湿地保护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政府新闻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每年年底前，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将本县、本部门湿地保护修复年度总结报市林业和草原局，由市林业和草原局综合汇总形成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年度总结，经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林业和草原局。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 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双鸭山市进一步做好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部署，做实精准帮扶，扎实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确保困难职工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制定该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工会推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源头解困、动态脱困、应急救助、常态帮扶相结合，不断强化政策引导、项目支撑、结对帮扶、社会保障工作的整体合力，切实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工会组织统筹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各部门与工会要相互配合，确保各项救助政策全面落实。

（二）兜住底线。充分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兜底作用，切实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需求，确保网底不破。

（三）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避免各自为政、重复救助、救助资源分配不均衡等问题。

（四）精准救助。充分依托现代化信息手段，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机制，确保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救助政策精准实施。

三、目标任务

2018—2020年，每年完成30%以上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的解困脱困任务，对于新产生的困难职工要按照相关标准同步建档立卡，实施帮扶救助。到2020年，现有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中，通过精准帮扶，能脱困的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纳入工会常态化帮扶范围，保障其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确保解困脱困任务全面完成。

脱困标准：困难职工经过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解困标准：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经政府救助体系和工会帮扶后，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

四、工作对象

纳入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因各类因素造成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低保线，但尚未纳入低保的困难

职工；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和僵尸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部分因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五、工作措施

（一）精准界定帮扶对象，规范建档立卡。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民政部关于加强工会组织与民政部门困难职工家庭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总工发〔2017〕19号）要求，对工会组织提供的困难职工情况，各民政部门应利用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信息核对系统配合做好信息查询工作，保证困难职工的精准识别。各总工会与同级民政部门要密切合作，切实做好困难职工家庭基本信息数据比对和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原则，全面准确掌握困难职工规模、数量、分布等情况。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找准解困脱困措施，户策对接，建档立卡，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为因户施策、分类帮扶打好基础。（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分类帮扶，着力精准施策。

1.通过帮助就业创业解困脱困一批。对纳入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着重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提高家庭收入，实现解困脱困；对国企改革改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企业停产、半停产后，下岗失业造成困难并有劳动能力的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培训—职业介绍—就业一条龙服务解困脱困一批；对于零就业困难家庭，协助政府确保有就业能力的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就业。人社、发改等部门，要将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纳入政府主导的积极就业政策，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政策等，帮助其实现就业再就业；积极实施“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人社、工会等部门要对有劳动能力的下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掌握专业技能，实现再就业；积极实施“创业援助”计划，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条

件的困难职工，协助申请享受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的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无息贷款、小额贷款贴息、生产资料支持等多种扶持，帮助他们创业；积极实施“阳光就业”计划，协同人社、教育等部门积极提供招聘就业信息，促进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2.推动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一批。积极推动因病致困职工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范围。推动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推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重特大疾病患者的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工会组织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以县（区）产业（行业）为统筹单位，将在档困难职工全部纳入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或职工医疗互助保险范围。（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推动纳入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覆盖一批。工会要协同政府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厂办大集体改革、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等过程中的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工作。困难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推动政府和企业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关系接续、转移和待遇的落实；困难职工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不能办理退休的，督促企业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职工，推动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将其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对因无法正常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工伤认定困难、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职工，推动落实待遇；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相关社保待遇的困难职工，协调帮助将其纳入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覆盖；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或社会保险金不足以保障基本生活的，推动纳入低保兜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4.通过子女助学解困脱困一批。各部门加大对我市助学工作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查力度，落实国家“助、贷、勤、减、免”等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源头参与，充分整合各部门助学资源，推动出台更多的优惠政策措施，形成多方联动的协作机制，实现助学政策从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继续实施工青妇联动的“金秋助学”计划，发挥其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作用。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倾斜，将就读高中、大学（非义务制教育）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作为重点对象，通过强化物质帮扶、精神帮扶等举措，确保困难职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5.通过住房保障解困脱困一批。大力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没有住房和居住危房的困难职工家庭落实有关保障性住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住房补贴资金进行保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6.推动社会救助兜底一批。对因各类因素造成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低保线，特别是国有企业尚未纳入低保的困难职工，着重推动其纳入社会保障解困；协助政府统筹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推动提高低保标准，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对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予以特别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协调帮助实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总工会）

7.帮助供给侧结构改革中出现的困难职工落实享受优惠政策。妥善解决煤炭、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企业中的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问题。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职工素质的要求，协调推进校企合作、加强职工素质技能提升培训。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的情况，着力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等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诉

求，加强对困难职工的思想引领、心理疏导、困难帮扶和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摆上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研究谋划、带头部署推进、带头督促检查。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目标任务明确、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精准到位。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县（区）要不断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力度，积极化解落后产能、过剩产能，支持引导困难企业健康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予以支持，带动建立多元化解困脱困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整合现有民生政策、资金、项目用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大力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其中，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等力量投入到解困脱困工作中并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要加大对解困脱困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投入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做好宣传总结。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以及网络、微信、手机等新媒体，加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困难职工的关心关爱，及时总结报道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取得的重大成果和先进经验，宣传困难职工自强不息、积极创业的先进典型，传递正能量。同时，充分运用新媒体，加强对困难职工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对待遇到的暂时困难，顾全大局，增强信心、凝心聚力，积极支持参与推动改革。

（四）改进工作作风。各县（区）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结合起来，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困难职工群体，摸实情、出实招，加强分类指导、推动解决问题，着力为困难职工群众办好事、办实事。